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47,360.97 元，其中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092,497.4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87,591,101.05 元。

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实际、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正在建设中，新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大，且后续建设、生产和市场开拓还需要大量资金支出；

2、行业面临产业升级的发展阶段，公司新项目研发投入、研发项目转化、技术改造等需要充足的资金予以保障；

3、2023 年度，外部经济环境依旧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企业需做好充裕的流动性准备。

鉴于目前经营实际、对外投资计划，并从长期发展、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以及《公司

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

- 1、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资金投入；
- 2、公司新材料产品线的扩产；
- 3、日常运营资金支持。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阶段和资金安排，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股东长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